

基隆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榮民劉純儉先生(祥和山莊自治會長)：</p> <p>我任職單身退舍會長已8年半了，單身退舍營舍維護費及會長薪水，必須等到6月才可以領到1月的錢，經了解後，是因為立法院保留這筆錢，希望立法院能協處，讓我們可以按時領取。</p>	服照處	<p>一、有關本年度退舍預算撥付，係依國防部建議調整預算支付作業，故延誤發放作業，本案於108年3月同意調整案後，即於4月撥付國防部等單位執行。</p> <p>二、本會將改進後續年度撥付方式，以使退舍各項預算如期撥付，另將請國防部主財單位縮短單身退舍相關預算撥付時間，儘速發放各會長工作補助費。</p>
二	<p>榮民丁玉山先生：</p> <p>我沒有退休金，也流浪許多年，經常有一餐沒一餐，今天看到基隆榮服處的同仁，令我非常感動，感謝榮服處幫我申請就養，如今我的生活很穩定、很踏實，謝謝你們。</p>	服照處	<p>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感謝丁先生對基隆市榮服處之肯定與認同。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以嘉惠退除役官兵(眷屬)。</p>
三	<p>榮民蔡金城先生(社區服務組長)：</p> <p>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來臺單身榮民之遺產繼承作業由榮服處負責，臺籍單身榮民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責，建議榮服處多與地方政府協調，才不致地方政府承辦人與里長，經常因權責不清狀況</p>	服照處	<p>一、大陸來臺退除役官兵亡故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榮服處或榮家為法定遺產管理人，若非大陸來臺者，依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p>

基隆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三	下，聯繫社區組長協處，造成組長困擾。	服照處	二、倘有類案，請貴處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主動與地方政府或里長說明並妥處。
四	榮民林煒白先生： 823 就養榮民領取就養金每月 14,150 元，扣除 65 歲老人年金，只領 1 萬多元，惟沒領就養金榮民，如小孩有能力奉養，生活尚可應付，倘子女無經濟能力，每月僅靠 3,500 元年金生活。823 榮民人數，目前應已不足 1 萬人，若每個人都領取就養金，所占預算不多，希望榮服處還有立委協助 823 榮民爭取就養金。	就養處	政府對「823 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於 87 年 10 月 22 日、89 年 1 月 6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之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
五	榮民黃光漢先生： 建議放寬就養標準，因審查列入子女收入，有些不合理，請榮服處協助建議輔導會參考。	就養處	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依規定協助申辦就養。本會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

基隆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六	<p>榮民蔡金城先生(社區服務組長)： 臺北榮民總醫院停車位難求，建議擴建停車場。</p>	就醫處	<p>臺北榮民總醫院目前共有 1,737 個停車位，為因應民眾就醫停車之需求增加，該院刻正興建新醫療大樓及三號門停車場，預計將再增加汽車停車位 325 個及機車停車位 490 個，以使民眾就醫停車更為便利。</p>
七	<p>榮民陳人吉先生： 在基隆配老花眼鏡，店家每次都建議鏡片可以換不會反光的鏡片，但需另加 300 元，建議爭取榮民配製不會反光的鏡片。</p>	就醫處	<p>一、依合約規定，合約廠商之各服務據點辦理配鏡時，不得要求榮民加價更換規格外材質及附帶推銷其他商品。本會已責請榮服處加強稽查是否有違規情事。</p> <p>二、因鏡片功能種類繁多，市場價格差異大，未來視預算額度檢討補助鏡片規格。</p>